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574 股，涉及激励人数为 28 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55%，共涉及回购资金 754,366.65 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2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5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3,180,295 股减少至 1,243,111,721 股。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

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

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8,716股，授予价格为13.30元/股。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18、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167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 11,054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1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53,661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

21、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实施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7 元/股调整为 11.07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30 元/股调整为 12.30 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30 元/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24、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5、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涉及

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6,119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 1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46,119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 6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共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7,784 股不得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279,464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2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

对象资格，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44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0,227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2,44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 6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进行回购注销。

29、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章招民等十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443 股和官德茂等六人已获授但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0、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12,443 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解除限售的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784 股限制

性股票，上述共计 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220,227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1、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07 元/股调整为 10.77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30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邵光已身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上述 16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六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495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对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官邵光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495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注销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 6,000 股。

33、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肖维等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495 股和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 6,000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4、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披露其已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因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 6,000 股股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3,753,169 股减少至 1,243,747,169 股。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495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5、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名华、牛宏刚两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68,639 股）的 80%即 54,904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37,469 股）的 60%即 22,475 股可以解除

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二十三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13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上述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6,067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23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C、D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3,813股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20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151,007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6、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

3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5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榕、陈剑华、牛宏刚、李名华、展伟、李国元、付琳、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琳、蔡华伟、余圣康、丁风忠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吕品、曲东、董可容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七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5,566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68,639 股）的 80% 即 54,904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35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37,469 股）的 60% 即 22,475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99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5,084 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三十九人（其中公司拟回购注销余圣康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7 股和其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3,317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9,379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5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8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榕、陈剑华、牛宏刚、李名华、展伟、李国元、付琳、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琳、蔡华伟、余圣康、丁风忠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曲东、董可容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5,566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35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994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84 股进行回购注销。

39、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陈榕、余圣康等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5,566 股和游兆新等二十三人（其中包括已离职的余圣康）已获授但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C、D 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813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40、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05,56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 而未能解除限售的 11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3,73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解除限售的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4,99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 而未能解除限售的 2 名激励对

象合计持有的 5,084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 3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239,379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41、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42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87,674 股）的 80%即 70,133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41,901 股）的 60%即 25,139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即 26,529 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共计 25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C、D 的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83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上述 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 7,742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 25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C、D 的激励对象涉及的 60,832 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18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973,072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43、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周红先生的近亲属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因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57 元/股调整为 10.27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80 元/股调整为 11.50 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4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87,674 股）的 80%即 70,133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41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41,901 股）的 60%即 25,139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6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26,529 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29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

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共 2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574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2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5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4、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 3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42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八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87,674 股）的 80%即 70,133 股已解除限售，对上述十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41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41,901 股）的 60%即 25,139 股已解除限售，对上述六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62 股将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一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26,529 股）不予解除限售，对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29 股进行回购注销。

45、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回购并注销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574 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4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八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87,674 股）的 80%即 70,133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十八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41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41,901 股）的 60%即 25,139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6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一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26,529 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一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29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574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2、回购价格

1、《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2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5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此公司在 2024 年内已向各激励对象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2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5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回购价格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2025 年 5 月实施了 2024 年前三季度及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截至前述两次分红前，公司已经完成上述 2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574 股回购价款的支付，2025 年 1 月、2025 年 5 月两次权益分派并未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派发现金分红，因此不再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项共计 754,366.65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编号为[2025]361Z005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验。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089999113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2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574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3,180,295 股减少至 1,243,111,721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350,095	1.40	-68,574	17,281,521	1.39
高管锁定股	17,281,521	1.39	0	17,281,521	1.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574	0.01	-68,57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5,830,200	98.60	0	1,225,830,200	98.61
三、总股本	1,243,180,295	100.00	-68,574	1,243,111,721	100.00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43,180,295 股减少至 1,243,111,721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